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75號

原　　告　馬力強發電機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清華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新穎益有限公司、陳振昌、涂欣怡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新穎昌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685,597元，於本院審理期間迭經擴張聲明，嗣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聲明請求被告新穎益有限公司、陳振昌、涂欣怡應連帶給付原告5,425,696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5,03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49,213元，尚應補繳15,8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請求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雯